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威廷

選任辯護人　邢建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32、53320、593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條，而論處上訴人陳威廷犯轉讓第一級毒品4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及宣告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僅憑上訴人在偵查中之自白，及與該自白具同一性而屬累積證據之對話紀錄截圖、通聯紀錄表、門號0000000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，暨證人即對向犯徐進成在偵、審中之證詞，在無其他補強證據確保上訴人之自白為真實、徐進成之證述與事實相符之情形下，即遽予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次之犯行，應有證據調查未盡及判決未載理由之違法。

三、惟查：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，自為法之所許。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的種類，並無設限制，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的本身即情況證據，只要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者，均得據為補強證據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各犯行，已說明如何依據上訴人與事實相符且出於任意性之自白，並佐以徐進成與事證相符之證詞，暨上訴人與徐進成之通話紀錄截圖、通聯紀錄表、門號0000000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等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認定，並敘明依上訴人所述就如何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徐進成4次之整體過程清楚明確，且與徐進成之證述情形相符；再衡以上訴人為智識成熟成年人，應不致於甘冒轉讓海洛因罪責而故意說謊；另參以經警採集徐進成尿液送驗結果，亦呈嗎啡陽性反應，有該尿液檢驗報告可證，足認上訴人轉讓海洛因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事後否認犯行，無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上訴人各次犯行均堪認定等旨。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，係就卷內相關各訴訟資料，參互審酌，並有前揭相關證據資料可為補強，既非僅憑上訴人之自白，或徐進成之證述為唯一證據，其採證認事並無悖於證據法則，或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或就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之適法職權行使，泛指為違法，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

形，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就原審採證認事再為證據取捨之爭辯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